

北京大学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暂行）

北大基[2015]院发 4 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北京市教委及医学部要求，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经基础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

除参加医学部匿名评阅的所有应届毕业硕士和博士生，分别抽取 20%参加匿名评阅。

二、抽取时间及论文提交

1. 3 月底与医学部同时抽取参加匿名评阅学生名单，将考虑尽量扩大导师覆盖面。
2. 抽中参加匿名评阅的学生需在 4 月中旬（具体日期根据医学部安排另行通知）按匿名格式要求提交 2 本学位论文到研究生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论文的学生将不能按期组织答辩。

三、送审

1. 研究生办公室将整理学位论文、评阅评分表、保密信封、登记编号，以密封形式将论文送到评阅专家手中。
2. 评阅专家的选取：从基础医学院各专业的相关学科中选取专家，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2 名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2 名博士生导师。

四、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 评阅意见送审后两周左右返回研究生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将匿名评分表及时反馈给有关学生。
2. 在全部收回的学位论文评阅评分表中：
 - (1) 如果 2 名评阅专家均“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 (2) 如有一名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由研究生办公室增聘一名评阅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 (3) 如有评阅专家建议“修改后答辩”，由研究生办公室返回原评阅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评阅。
 - (4) 凡再次送评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再次出现“修改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3. 凡评阅意见有“修改后答辩”或者“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指导的下一届研究生（抽检一名）将继续参加医学部（随机抽取）或基础医学院论文的匿名评阅。连续 2 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度的招生资格。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和基础医学院学位委员会。

基础医学院
2015 年 12 月 8 日